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拉巴江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拉巴江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原定任职期间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拉巴江村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拉巴江村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使公司监事会人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拉巴江村先生将继续履职至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要求，修订完成《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为止。

拉巴江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拉巴江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后续股票交易也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及监事会对拉巴江村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